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12 日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連 絡 人：庭長 黃永勝
連絡電話：03-9252001#1102　編號：114-001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26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

判決說明新聞稿

本院 114 年度訴字第 226 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於 114 年 8 月 12 日下午 2 時 30 分宣判，判決說明如下：

壹、 判決結論

編號	被告	犯罪事實	罪名	宣告刑	褫奪公權	沒收
1	林智勇	二、(四)就 110 年度「河濱公園採購案」涉犯圖利部分	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、監督事務圖利罪	有期徒刑 5 年 6 月	6 年	120 萬之犯罪所得。
		二、(五)就 111 年度「河濱公園採購案」涉犯圖利部分	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、監督事務圖利罪	有期徒刑 5 年 10 月	6 年	220 萬之犯罪所得。
		二、(六)就 112 年度「河濱公園採購案」涉犯違反政府	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5 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	有期徒刑 8 月	無	100 萬元之犯罪所得。

		採購法部分	罪			
		二、(七)就113年度「河濱公園採購案」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	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罪	有期徒刑8月	無	90萬元之犯罪所得。
		三、(二)就108年度「租用清潔車輛採購案」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	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罪	有期徒刑9月	無	160萬元之犯罪所得。
		三、(三)3.就111～112年度「租用清潔車輛採購案」涉犯圖利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部分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、監督事務圖利罪	有期徒刑5年6月	6年	90萬元之犯罪所得。
		三、(三)4.就113年度「租用清潔車輛採購案」涉犯圖利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部分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、監督事務圖利罪	有期徒刑5年4月	6年	58萬8688元之犯罪所得
		四、(二)	政府採購	有期徒		無

		就108年度「環保公園採購案」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	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罪	刑8月		
		五、「111年宜蘭縣宜蘭市第22屆市民代表選舉」賄選部分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罪	有期徒刑3年2月	5年	無
2	楊秀川	二、(四)就110年度「河濱公園採購案」涉犯圖利部分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、監督事務圖利罪	有期徒刑1年8月。	4年	無
		二、(五)就111年度「河濱公園採購案」涉犯圖利部分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、監督事務圖利罪	有期徒刑1年8月。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緩刑4年。向	4年	無

				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，以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。		
3	黃仁甲	二、(三)就108年度「河濱公園採購案」涉犯圖利部分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、監督事務圖利罪	有期徒刑1年8月。緩刑3年。向公庫支付新臺幣6萬元，以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。	3年	無
4	陳志偉	二、(六)就112年度「河濱公園採購案」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	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	無	無
		二、(七)就113年度「河濱公園採購案」涉犯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	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前段之借用他人名義及證件投標罪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壹日。	無	無

		三、(三)3.就111～112年度「租用清潔車輛採購案」涉犯圖利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部分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、監督事務圖利罪	有期徒刑1年8月	3年	無
		三、(三)4.就113年度「租用清潔車輛採購案」涉犯圖利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部分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非公務員與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、監督事務圖利罪	有期徒刑1年8月	3年	無
5	周舜虞	三、(三)3.就111～112年度「租用清潔車輛採購案」涉犯圖利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部分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管、監督事務圖利罪	有期徒刑1年7月。	3年	無
		三、(三)4.就113年度「租用清潔車輛採購案」涉犯	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公務員共同犯對於主	有期徒刑1年7月。	3年	無

		圖利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等部分	管、監督事務圖利罪	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。緩刑3年。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，以及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。		
6	吳品憲	五、「111年宜蘭縣宜蘭市第22屆市民代表選舉」賄選部分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罪	有期徒刑2年6月。	4年	無
7	陳鄭玉鳳	五、「111年宜蘭縣宜蘭市第22屆市民代表選舉」賄選部分	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對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罪	有期徒刑1年8月。緩刑3年。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。	3年	無

貳、 判決事實摘要(詳起訴書)

參、 理由摘要

被告林智勇等 7 人各對於起訴書所載圖利、政法採購法及賄選等犯行，均坦承不諱，並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林智勇所涉圖利、政法採購法及賄選等 9 罪、被告陳志偉所涉所涉圖利、政法採購法等 4 罪、被告楊秀川（共 2 罪）、黃仁甲（1 罪）、周舜虞（共 2 罪）所涉圖利罪、被告吳品憲、陳鄭玉鳳所涉賄選罪，均堪以認定，本件事證明確，應予依法論科。又被告楊秀川、黃仁甲、周舜虞均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予以減刑，並就被告楊秀川、黃仁甲、周舜虞、陳鄭玉鳳予以緩刑宣告。

肆、 量刑之審酌

一、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林智勇行為時為宜蘭縣宜蘭市之市民代表會主席，竟利用自身職權之便，隱瞞自身即為上開標案最終利益歸屬者，未恪遵法令而以犯罪事實欄所載方式實施本案圖利犯行，形同將政府資源視同個人資源濫用，敗壞官箴，並考量各罪圖利之不法利益與犯罪所得、手段、情節，再衡酌被告黃仁甲、楊秀川、陳志偉、周舜虞等 4 人與被告林智勇共同犯罪涉及之參與角色與程度，又考量被告林智勇為尋求自身競選成功，不惜以身試法，對整體選舉風氣影響匪淺，所為誠屬不該，並衡以被告吳品憲、陳鄭玉鳳 2 人與被告林智勇就賄選犯罪之參與角色與程度，再念及被告等人偵審時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等人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，暨被告等人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主從刑。並考量被告楊秀川、周舜虞 2 人之犯行時空密接程度、刑罰比例原則、預防需求及恤刑後，各併定應執行之刑。至被告林智勇、陳志偉 2 人，因另案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13 年 6 月 18 日以 112 年度原上訴字第 142 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、4 年，均褫奪公權 3 年，該案現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故認其等所涉本案罪刑均暫不予定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 被告楊秀川、黃仁甲、周舜虞、陳鄭玉鳳 4 人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被告 4 人因一時失慮而觸犯刑章，犯後均已直承犯行而有悔意，且審酌被告楊秀川、黃仁甲、周舜虞就上開圖利犯行均僅係配合被告林智勇之角色，並非圖利主體，而被告陳鄭玉鳳年事已高，且係因與被告林智勇之族輩早年往來密切而有深厚情誼，始為本件賄選犯行，從而，本院衡酌上情，認被告楊秀川、黃仁甲、周舜虞、陳鄭玉鳳 4 人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

訓後，應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之期間，以啟自新。另為確保被告楊秀川、黃仁甲、周舜虞、陳鄭玉鳳 4 人均能記取教訓，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，併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8 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楊秀川、黃仁甲、周舜虞 3 人均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 1 年內，向國庫各支付 10 萬元、6 萬元及 8 萬元，及被告楊秀川、黃仁甲、周舜虞、陳鄭玉鳳 4 人，各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如主文所示之場次。

伍、 被告 7 人及檢察官均得上訴。

陸、 合議庭成員：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莊深淵、陪席法官陳錦雯慧、受命法官程明慧

柒、 本新聞稿內容如與裁判原本不符，以裁判原本內容為準。